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科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7,86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冯建湘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监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21 年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2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需要大量资金扩大经营，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 4,000 万元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拟向银行的承兑保证金账户累计存入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保证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度以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 2022 年度拟以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公司 2022 年总体质押额度累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度高、风险低、流动性好、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6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额，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冯建昌、冯科杰、冯建湘、汤旭炎、朱惠康、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程、李丹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